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守義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91年度訴字第622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陳守義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施用毒品案件，前業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然仍遭本院以本院91年度訴字第622號判刑確定，顯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因此對家庭造成沉重打擊，我有寫信給監察院，監察院回文稱我的救濟方式是要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如法官認為不應判刑，應補償我的損失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關於得聲請再審之原因，有下列規定：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01 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
02 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項第一
03 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
04 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第
05 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
06 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
07 據」。

08 (二) 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09 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
10 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
11 益，聲請再審」。

12 (三) 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
13 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
14 聲請再審：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
15 第五款之情形者。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
16 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
17 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
18 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
19 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20 三、又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
21 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
22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
23 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
24 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
25 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最高法院
26 108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四、經查，聲請人係以其因同一施用毒品案件，先經本院裁定令
28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再由本院以91年度訴字第622號
29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為由聲請
30 再審，然其於本院調查時，經本院詢問除上開聲請理由外，
31 其是否還有其他聲請再審之理由時，其表示沒有，並稱其有

01 承認施用毒品才會被強制戒治，只是不應該再被判刑處罰而
02 已，是其並未提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同法422條所規
03 定得聲請再審之事由及證據，而係就該確定判決適用法律有
04 無違誤之問題為爭執，但此係屬可否提起非常上訴予以救濟
05 之範疇，非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再審事由，是聲請人本件
06 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應逕予駁
07 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11 法官 孫偲綺
12 法官 粘柏富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王翰揚